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委托）合 同

项 目 名 称：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 洛川

有 效 期 限：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研究编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目技术咨询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依据《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和有关技术要求论证甲方的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规划水资源取用水方案、取用水合理性、取退水影响等。

2. 技术内容：分析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条件，进行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论证规划项目实施的水资源条件；进行规划取水 and 规划需水规模的合理性分析；根据水源条件统筹协调论证提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通过水源比选，论证取水水源布局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供水保障程度和可靠性；分析规划水平年取水产生的影响，针对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减缓或消除影响的补救、补偿和水资源保护的措施建议。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技术方法：该项目拟采用现场查勘调研和内业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编制提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起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进度安排如下：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乙方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完成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初稿）。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与相关县（区）主管部门沟通反馈，修改完善后提交并配合审查验收。

乙方具有以下责任与义务：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全程负责评审汇报、答疑并承担评审会务、专家咨询、材料印刷等任务；并根据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最终修改完善版报告，并配合甲方直至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完成各工作阶段的现场调研工作，配合提供论证所需已有相关资料。

2. 甲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节点，在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研究编制经费和支付方式：

1. 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238100.00 元）。

2. 编制经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付乙方合同总额 30%，金额为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7143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日内转账支付。

(2) 乙方提交论证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日内，付合同总额 30%，金额为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71430.00 元）。

(3) 甲方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乙方移交全套纸质报告、电子文件后，且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 7 日内，付合同总额 40%，金额为玖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95240.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开支行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调度中心 12 层

帐号：103600821968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因乙方发票虚假、开具不合规造成甲方税费损失、财政审计整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经费由乙方以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及最终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尤其是与乙方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经办、审核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成果审查并公开前。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故意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的，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尤其是与甲方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编制、对接人员。

3. 保密期限：成果审查并公开前。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故意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编制成果：

1. 研究编制成果交付的时间、形式及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终稿电子版及纸质稿 10 份。

2. 技术咨询成果交付地点：洛川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编制成果进行验收：由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合同内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审查验收。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咨询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无论成果是否交付甲方，乙方均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研究编制成果转让、授权、提供给任何第三人商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编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编制经费所购置与研究编制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5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延安市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	甲方(盖章)	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洛川县府前街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邮编	7274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所强		
	联系电话	0911-3939644	传 真	0911-3939644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城关支行		
	账 号	961007010000989011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29088067209F		
	所需发票类型	电子普通发票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	乙方 (盖章)	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文西		
	联系电话	029-86528507	传 真	029-865285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开支行		
	账 号	103600821968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694902921J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